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建請政府檢討相關法規，全面提升遊覽車車體打造及出廠測試之安全規範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61)

陳委員建請政府檢討相關法規，全面提升遊覽車車體打造及出廠測試之安全規範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 101 年 12 月 9 日新竹縣司馬庫斯產業道路發生遊覽車事故，本部公路總局已會同各縣市政府再立即全面清查各級道路可行駛各類大客車管制路段，公路總局全面清查省道公路，地方政府全面清查轄管之道路，並公告及設置禁行標誌，於 102 年 1 月底前由公路總局彙整並公開於該局網站，並持續加強風景區、山區道路之遊覽車路檢聯稽作業強度及密度。
- 二、為提升國內大客車車體結構安全，本部自 95 年 7 月起分 3 階段調和聯合國 UN/ECE（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其中已參考聯合國 UN/ECE R66 車輛安全法規規定，於 96 年 1 月 31 日訂定發布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安全檢測基準，並自 97 年 12 月 31 日起強制實施，該項基準為現階段國際間對大客車最嚴格的法規，國內法規已與國外先進國家同步，實施期程亦較歐盟為早，本部委託之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將持續依規定落實查核大客車製造廠檢附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審查（檢測）報告。
- 三、「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規定係應依「整車翻覆」試驗之方式執行試驗，除了整車翻覆試驗外，申請者可以選擇以「車身段翻覆」、「車身段靜態擠壓」、「電腦靜態擠壓計算」及「電腦模擬整車翻覆」等 4 種等效試驗方式替代整車翻覆試驗，整車翻覆試驗及 4 種等效試驗等均屬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規定之檢測方式，據瞭解國外並無要求僅能以整車翻覆試驗或車身段翻覆試驗進行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法規符合性驗證之規定。
- 四、另有關司馬庫斯事故遊覽車，依本部公路總局已召回 106 輛使用同型式底盤所打造之大客車，測試上下坡駐（手）煞車、腳煞車之煞車性能，確認車輛在有確實保養之正常車況下，煞車性能無問題，亦無車輛熄火即會失去煞車效能問題。
- 五、至於貴委員建議參照山岳國家道路行駛之安全規範全面檢討相關法規乙節，依本部組成事故調查專案小組研判本次司馬庫斯遊覽車事故可能之原因後，已再由人、車、路、業、執法等五大面向，檢討研議 15 項措施 30 項強化作為，以期進一步提昇國內遊覽車行車安全，俾以防患遊覽車事故之發生。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受理遭通緝列註人士柯陳幸佳申請文件證明案審查未盡嚴謹，核有違誤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64)